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暨推进与浙能集团战略合作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较大优化，在增厚利润的同时减少公司负债，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现金流，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暨推进与浙能集团战略合作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各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在本次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交易完成后，爱康科技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对资产包内的标的公司进行电站运营，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其中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胜刚

何 前

耿乃凡

年 月 日